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桂工程院〔2023〕117号

关于成立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我校安全教育和管理的领导工作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思想，明确并强化职责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各项制度措施，切实将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融入到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，确保广大师生安全，确保校园和谐稳定，经研究决定成立我校安全工作委员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安全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

主任：罗艳妮

副主任：彭高彬

委员：黄香琴、班卫丽、胡星萍、吴小芳、李丽诗、王冬冬、农德龙、刘兆兵、卢保日、韦永骁、黄巾俸、蓝桂敏、李丽清、张清泉、梁凤琴、梁欣欣、杨竟、陈丽燕、梁欣欣、覃凤姣、庞英连、廖娇、黄秀妮、吴发德、陈龙、冯宁、韦素苗、黄丽娟

主任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，副主任既分管保卫处副校长具体抓安全工作，其他成员分工负责部门安全工作。安全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保卫处，配备一定数量的专（兼）职保卫人员，建立高效规范的学校安全工作网络体系。

二、安全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1. 切实保证学校安全工作所需人、财、物并合理配置。

2. 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、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完善事故防范措施，检查督导安全工作“一岗双责”制度的落实。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做出处理，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。

3.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委员会专题会议，组织学习上级部门下发的安全工作指导文件，制定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计划，拟定安全管理责任书。结合学校特点研究部署学校常规性安全工作。

4. 学校与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5. 强化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手段，抓好校舍设备维护、消防、治安、交通、食品、疾病预防、自然灾害防范等基础性安全工作。定期开展自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。重点做好校门秩序、教育教学、学生宿舍、食堂卫生、大型集体活动、集体外出等方面的安全工作。

6. 组织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，定期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师生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逃生自救技能。

7. 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和学校周边单位建立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小组。注重学校安全长效机制建设；加大校园周边综合整治

力度，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。

8. 发生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指挥、协调等工作，及时组织抢险抢救。在有关部门领导下及时、妥善、依法处置事故。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。

9. 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，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，做到30分钟内电话口头报告，2小时内简要书面报告。密切配合医疗、防疫、公安、消防等部门对事故的处理，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指示。

10. 负责接待各界媒体，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冷静面对媒体采访，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。教育师生员工共同做好稳定工作，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接受采访、擅自发布信息。

